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了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2-007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该公告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拟与本次定向增发认购对象签署相关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约定股份认购具体事宜及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4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

4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拟与本次定向增发认购对象签署相关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约定股份认购具体事宜及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。

5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4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庄丹妮拟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，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更正后的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原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1 日